

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	397,689	248,127
銷售成本		374,319	223,730
毛利		23,370	24,397
其他經營收益		7,602	2,886
		30,972	27,283
分銷成本		681	758
行政費用		12,467	14,550
		13,148	15,308
經營溢利	(3)	17,824	11,97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877	5,324
除稅前溢利		12,947	6,651
所得稅支出	(4)	2,058	9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89	5,667
少數股東權益		3,682	2,104
期內溢利淨額		7,207	3,563
股息	(5)	—	—
每股盈利(仙)	(6)	1.05	0.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67,878	381,567
投資證券		341	341
遞延稅項資產		24,563	24,533
		392,782	406,441
流動資產			
存貨		328,245	328,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6,721	291,24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69	1,156
抵押銀行存款		19,263	20,5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60	22,328
		671,158	663,8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4,843	71,005
應付票據		1,795	3,506
一名董事之貸款		12,769	9,195
應付稅項		11,868	12,706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0)	222,961	216,478
		304,236	312,890
流動資產淨值		366,922	350,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9,704	757,4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0)	26,449	32,424
少數股東權益		49,595	48,560
資產淨值		683,660	676,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8,640	68,640
儲備		615,020	607,813
股東資金		683,660	676,4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換算 儲備	商譽 儲備	特別 儲備	中國 法定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18,699	368,177	676,453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7,207	7,20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18,699	375,384	683,660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17,056	341,767	648,400
本期間溢利淨額 (重列)	—	—	—	—	—	3,563	3,563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17,056	345,330	651,9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647	9,6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973)	(4,950)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26)	4,670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72)	20,8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098)	25,4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328	22,27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230	47,7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60	47,757
銀行透支	(330)	—
	16,230	47,75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正如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重新呈列，以顯示估計之遞延稅項改變後，所得稅支出增加約港幣153,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約港幣657,000元。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業務及地域分類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皮革產銷。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貢獻及資產均屬本業務分類。

2.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域(主要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2,268	75,421	—	397,689
業績				
分類業績	15,563	2,261	—	17,824
財務費用				(4,877)
稅前溢利				12,947
所得稅支出				(2,05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89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67,372	72,017	8,738	248,127
業績				
分類業績	3,923	7,966	86	11,975
財務費用				(5,324)
稅前溢利				6,651
所得稅支出				(9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667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港幣22,12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453,000元）。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8	831
遞延稅項	(30)	153
	2,058	984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該兩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至24%不等。

本集團部份溢利無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港幣7,20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6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股份6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已添置達港幣8,436,389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944,000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應收貿易款項港幣247,575,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699,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59,612	74,393
31至60天	64,737	54,135
61至90天	42,239	32,467
90天以上	80,987	81,704
	247,575	242,699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應付貿易款項港幣35,64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276,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20,096	15,594
31至60天	5,068	10,582
61至90天	1,691	2,216
90天以上	8,794	12,884
	35,649	41,276

10.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8,070	167,892
無抵押銀行貸款	81,010	81,010
有抵押銀行透支	330	—
	249,410	248,902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22,961	216,478
一至兩年	12,242	12,141
二至五年	14,207	20,283
	249,410	248,902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22,961)	(216,478)
於一年後到期	26,449	32,424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00,000	68,640

1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下的土地、樓宇及 辦公室物業於期內已繳付之 最低租金付款	689	689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40	1,346
二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4,621	4,621
五年以上	4,621	4,621
	10,482	10,588

12. 承擔 (續)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年期1至20年商討而租金於租約年期內為固定。

(b)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2,089

12. 承擔 (續)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的合作合營企業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個合營企業期內江門華聯的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中國合營方作出所規定的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中國合營方支付該等付款作為補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整個合作合營企業期間將付予中國合營方的預定分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239	5,239
一至兩年	5,239	5,239
二至五年	13,751	13,751
五年以上	60,693	63,339
	84,922	87,568

1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本期間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詳情及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西安人民皮革廠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人民幣102,000元（約港幣96,000元）將與該附屬公司之工廠大廈所處地盤之土地使用權租出。於期內，本集團向西安人民皮革廠支付租金開支約港幣578,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78,000元）。所付款額乃遵照租賃協議之條款釐定。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c)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合營夥伴分派江門市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2(c)。

14. 資產抵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以取得授 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80	115,955
銀行存款	19,263	20,542
	122,743	136,497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97,689,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248,127,000元上升60%。業務大幅增長乃部分由於中國海關總署打擊走私之措施奏效，致使走私至中國之皮革數量下降及中國多間非法經營之皮革廠的關閉。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溢利淨額為港幣7,20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2%。每股基本盈利為1.05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2仙）。針對着重價格之顧客，本集團採取滲透式定價策略，在銷售量與邊際利潤之間取得平衡，以吸引該等客戶自其他供應商轉投本集團。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的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1%，二零零三年佔67.5%。雖然美國方面的營業額增加，主因減低售價帶動。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中國市場之業務增長率為4.7%。為維持本集團一定數量之邊際利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撤出無利可圖之東亞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249,4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8,902,000元。總借貸中，港幣222,96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6,47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26,44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42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683,66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6,45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36.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港幣103,48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95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港幣19,263,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42,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用99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居所。

展望

展望將來，預料本年度下半年之需求仍然強勁。由於滲透式定價策略已成功獲取新市場份額，我們會考慮於若干市場以正常價格銷售以確保更合理之邊際利潤。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廖元江（「廖先生」）	—	363,500,039	52.96%	
傅恆揚	216,000	—	0.03%	

附註：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視為由廖先生持有62.59%實際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或短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邀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六個月後當日起至授出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碧昭	48,826,000	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段時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禮任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